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3巷15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柏勝副秘書長

電話：(02) 25093986 轉 123

傳真：(02) 25179545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教協安字第1000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獎勵辦法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0年「第34屆資深優良教師暨第12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，
敬請 各會員學校荐報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如附件，敬請分別依附記欄說明事項，填具推薦表後擲送本會審核辦理。

二、各校荐報作業，請於100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，資料並寄送本會，俾便辦理審查作業，獲選之教師，其表揚方式及時間等，另函通知。

三、相關表格資料電子檔請逕至本會網站：

<http://www.privateschool.org.tw> 下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 事 長 陳 璽 安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

100 年第 34 屆資深優良教師暨第 12 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

92 年 4 月 2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2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獎勵會員學校教師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「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各會員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 7 月底在公、私立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屆滿 15 年以上，而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標準，分別獎勵之。

一、服務屆滿 15 年者頒發大勇獎狀乙只。

二、服務屆滿 25 年者頒發大智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
三、服務屆滿 35 年者頒發大仁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
四、服務屆滿 40 年者頒發至善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
前項獎章之式樣另定之。

第三條：各會員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年資之採計，以屆滿 15 年、25 年、35 年、40 年之整數為準，不足或超過者均不予辦理。惟如起聘時間非為年度開始，不足或超過在半年以內者，亦視同為整數年資。

第四條：各會員學校學生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，推薦 1 位模範教師，每滿 500 人則增加 1 位。推薦資格為：在職專任合格老師，不計年資，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件，能發揚服務精神，輔助學子著有績效，且刻苦勵行，敬業樂群，足為杏壇楷模者，頒發模範獎狀乙只。

第五條：上列第二、四條所稱之獎章、獎狀統由本會製作。

第六條：應屆受獎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由服務學校填具推荐表 1 份（附照片）送本會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會審查委員會，由常務理、監事組成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等之獎勵審查事宜。

第八條：資深優良教師獎章、匾額等均於每年教師節頒發之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推薦表附記欄說明辦理。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0 年第 34 屆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

姓名				學校名稱				職別		性別		
籍貫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住址					
最高學歷	校 名		修業起訖年月		畢業或肄業		證件名稱及字號		備 註			
教師資格	檢定登記或送審名稱		檢定登記或審查機關		核定日期		證書字號		備 註			
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 別		到職日期		卸職日期		年資小計		證件名稱及件數	備 註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
教師小傳												
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(40年至善獎者需多浮貼一張)		推薦人意見	服務年資總計	共計 年 月		申請獎章種類	☐ 至善獎 ☐ 大仁獎 ☐ 大智獎 ☐ 大勇獎					
			綜合意見									
審查結果	(本會審查)				審查意見	(本會審查)				推 校 薦 人 長		
附 記	一、經歷證件(服務\在職證明均可)請以影印本送會,學歷證件免送。所附資料依推薦表、經歷證件或服務證明等之順序寄送本會。本會地址: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巷15號5樓 私教協會 收 二、經歷欄、教師小傳欄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浮貼。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0 年第 12 屆 **模範教師** 推薦表

姓名					學 校 名 稱					職 別			性 別		
籍貫	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住 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校 名		修業起訖年月		畢業或肄業		證件名稱及字號			備 註					
教師資格	檢定登記或送審名稱		檢 定 登 記 或 審 查 機 關		核 定 日 期		證 書 字 號			備 註					
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 別		到職日期		卸職日期		年資小計		證件名稱及件數		備 註		
	1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
教師小傳															
請貼兩吋 照片一張		推 薦 人 意 見	服務 年資 總計		共 計 年 月										
			綜 合 意 見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				審查意見					推 薦 人	校 長				
	(本會審查)					(本會審查)									
附 記	一、經歷證件（服務\在職證明均可）請以影印本送會，學歷證件免送。 二、經歷欄、教師小傳欄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浮貼。														